

黄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LHZYZC-2025-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黄中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及最高限价: 122920.6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黄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配套设施, 已建成使用多年, 在使用过程中部分基础设施出现破损, 为进一步保障好农业生产经营,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现需实施高标准农田部分基础配套设施维修, 涉及渠道、泵站、道路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 10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黄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黄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采购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的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以及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07月）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王桥路188号12-202金牛湖文旅上二楼右边215室 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无在建工程等）进行现场

报名； 2、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无在建工程等）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63533083@qq.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现场踏勘，参与与否不会对最终中标结果有任何影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黄中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黄中村西小组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1894409150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之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王桥路188号12-202金牛湖文旅上二楼右边215

联系人： 宋工

电话： 13951840536

电子邮件： 2635330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立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项目指定联系邮箱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保材料(加盖公章) 5、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声明：本单位已悉知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扫描件附在此处）
- 附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扫描件附在此处）
- 附件 3、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扫描件附在此处）
- 附件 4、社保材料(加盖公章)
- 附件 5、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4）资格审查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本次投标无串标围标行为。

我方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